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苗栗縣政府函送：該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為東北角餐廳合夥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苗栗縣政府函送：該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為「東北角餐廳」（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47773）合夥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一案，經調閱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2日詢問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後，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江村貴自100年3月8日擔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迄今（106年10月），惟自104年12月14日至106年5月21日出資新臺幣7萬元，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銓敘部104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43995769號函：「依最高法院42年4月17日台上字第434號判例略以，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1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99年3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93164521號及103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2342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二)江村貴當選100年2月26日「苗栗縣頭屋鄉第16屆鄉長補選」，於同年3月8日就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嗣再於103年12月15日當選連任迄今，依行政院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7號函頒之「各縣(市)長、副縣(市)長、鄉(鎮、市)長待遇表」，鄉長屬相當簡任第10職等之主管職務。
- (三)「東北角餐廳」(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47773)係於87年3月4日申請設立登記，原設立登記名稱：「大蝦王餐廳」，原登記所在地址：苗栗縣頭份鎮<sup>1</sup>後庄里7鄰中央路689號，原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0.5萬元，原登記組織種類：獨資，營業項目：飲食業(冷熱飲)。嗣經辦理多次變更登記，90年3月13日變更名稱為「老頭擺客家菜」，94年4月6日再變更名稱為現稱「東北角餐廳」，97年6月5日組織種類變更為合夥，101年5月29日變更所在地址為現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公北二路58號。該餐廳自設立後之相關變更登記經過及內容，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憑。
- (四)查江村貴於104年12月14日「東北角餐廳」辦理合夥人變更及出資額變更，出資7萬元成為該餐廳之合

---

<sup>1</sup>104年10月5日正式改制為縣轄市(<http://www.toufen.gov.tw/toufen/1-1.php>)。

夥人<sup>2</sup>，此亦有苗栗縣政府關於該餐廳之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及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證。

- (五) 苗栗縣政府106年5月16日府人力字第1060087437號函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操作手冊，請該縣所屬機關學校、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該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公務員兼職情形查核作業，並要求前揭機關學校於同年5月18日前，將處理情形登錄於該查核平台。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於106年5月18日利用「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核，發現江村貴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出資額為7萬元等情後，以該公所106年6月1日頭鄉民字第1060004706號函（下稱頭屋鄉公所106年6月1日函）報苗栗縣政府前述查核結果。
- (六) 次查頭屋鄉公所106年6月1日函報苗栗縣政府，有關江村貴出資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情事前，該餐廳已於同年5月22日再辦理合夥人變更登記，其始非該餐廳之合夥人。足見其自104年12月14日至106年5月21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此有苗栗縣政府106年8月17日府民行字第1060154339號函查復本院資料在卷可憑。
- (七) 末查「東北角餐廳」104年至106年均未有申請「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且104年、105年及106年1月至4月申報營業稅銷售金額為2,500餘萬元至6,900餘萬元間，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年7月31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60009202號函查復本

---

<sup>2</sup> 苗栗縣政府106年8月17日府民行字第1060154339號函檢附「東北角餐廳」稱，江村貴於105年7月14日加入一節，與苗栗縣政府商業登記資料有異，前揭說詞顯係誤植。

院資料足證。另，江村貴104年及105年自「東北角餐廳」分配之營利所得各有10餘萬元，有江村貴配偶之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及其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審核專用申報書資料可證。是以江村貴自104年12月14日至106年5月21日確為「東北角餐廳」之合夥人，且有分配自該餐廳營利所得等事實，洵堪認定。

- (八)江村貴於本院約詢時辯稱：「……頭份東北角我沒去開會，我也知道利益迴避，本來是獨資，我不知道改成企業社變成合夥，是後來查出來我才知道。我很納悶。我沒去開會，我不知道。只有7萬元沒有利益，我一知道就退掉了。……東北角有兩家，我先投資苗栗的是公司，有降投資低於10%，這家頭份有改組過，但我都不知道。我參與是104年以後，我記得有3次改組，103年以前怎麼改的我都不知道，我是104年把苗栗的公司持股轉移改到頭份的這家，我以為持股是10%以下，我真的不知道是合夥。……紅利都是現金別人帶給我的。……」惟銓敘部104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43995769號函明載：「依最高法院42年4月17日台上字第434號判例略以，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1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99年3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93164521號及103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33832342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江村貴

既坦承有出資與人合夥經營商業，且領有該商業營運結果之營餘分配之事實，亦為其所不爭，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江村貴所辯其不知該餐廳係屬合夥，並未參與該餐廳經營活動等語，不能因而免責，但可作為懲戒輕重之參考。

(九)綜上論結，江村貴自100年3月8日擔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迄今，惟自104年12月14日至106年5月21日出資7萬元，與人合夥經營「東北角餐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

(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江村貴之違失部分，另案處理，並函復原移送機關。
- 二、調查意見二，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賡續處理。
- 三、調查意見部分，公布調查意見一後，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調查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6 日